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5號

再審 原告 東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慈嬰

上列再審原告(即反訴原告)與再審被告(即反訴被告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(即反訴原告)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6號第一審確定判決(反訴部分)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經調取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6號卷宗及該確定判決，以反訴部分判決主文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萬4194元，故應徵裁判費342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江俐陵